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8.23 ~ 2021.08.2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修正「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修正「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 1 點、第 6 點、第 9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台關稽字第 1101018444 號

修正「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六點、第九點，名稱並修正為「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六點、第九點



署 長 謝鈴媛

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便利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以下簡稱園區事業）與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以下簡稱區內事業）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辦理通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園區事業及經海關核准實施保稅貨品帳冊管理之區內事業輸入保稅貨物，除可於園區內（區內）海關辦理通關外，其於進口地海關辦理者，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運輸業之進口艙單申報，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有關艙單規定辦理。
- 四、進口報單之申報：
 - （一）報單類別限 B6 及 G7 報單。
 - （二）納稅義務人應申報其海關監管編號。
 - （三）應確實填報保稅貨物買方料號。
 - （四）B6 報單之納稅辦法，保稅貨物為 56 或 5C；機器設備為 5Y；G7 報單之納稅辦法為 99 或 55。
 - （五）收單關別：貨物存放處所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各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 CB、臺中關為 DB、高雄關為 BJ），其餘則依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 (六) 申報 B6 報單時，對於同一提單含有保稅與非保稅貨物者，應先申報保稅貨物部分，再申報非保稅貨物，並應依規定正確填報納稅辦法。

五、進口報單之收單及銷倉：

- (一) 邏輯檢查項目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限 B6、G7）、園區（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二位英文字母，新科為 CS、南科為 BS、路竹為 BR、中科為 DS，屏農為 BV，高加為 BK、楠加為 BN、屏加為 BQ、中加為 DT、中港加為 DC 及三位阿拉伯數字，共五碼）、納稅辦法（B6 報單為 56、5C 或 5Y，G7 報單為 99 或 55）、其他簽審項目及邏輯檢查項目與園區內（區內）通關 B6、G7 報單之檢查項目相同。
- (二) 海、空運進口艙單，經轉運申請書或特別准單（空運）核銷艙單後，除有特殊情形者，經海關核准註銷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空運）外，不得再於船（機）抵達之海關辦理進口通關事宜。

六、進口報單之分估、查驗、徵稅、放行：

- (一) 進口報單之收單、銷倉、分估、查驗、徵稅、放行、審核、簽證、理單等作業，進口地海關依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進口報單之通關作業方式辦理。
- (二) 進口報單通關方式經篩選為 C2、C3，屬應審核輸入許可證者，應憑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分支機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核發之書面輸入許可證辦理。但屬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書面進口同意文件辦理。

- (三) 進口報單經完成放行作業，海關電腦發出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至卸存之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口報單申報之貨物存放處所）。

七、保稅貨物之放行及提領：

- (一) 經核定為 C1 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之園區（區內）事業保稅貨物（B6 報單）案件，其供園區（區內）事業登帳用報單副本聯核發作業，由報關業者於電腦放行後，儘速傳送報單資料供園區（區內）事業登帳；至於以 C2、C3 方式通關放行者（B6、G7 報單），由各通關單位核發登帳用報單副本聯，交由報關業者簽領，憑供園區（區內）事業登帳。
- (二) 經放行之園區（區內）事業保稅貨物（B6、G7 報單）案件，其提領出站、倉時，免用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及免加封方式，憑 B6、G7 進口報單副本及報關業自行列印之放行通知單運送至園區（區內）事業。
- (三) 前款貨物屬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者，應以加封方式放行，並使用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運送，進儲農業科技園區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情形特殊者海關得派員押運。

八、查核作業：

- (一) 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海關監管單位，應定



期或不定期列印進口地海關放行資料，派員赴廠查核。

(二) 園區(區內)事業之保稅貨物帳冊管理，仍由海關各監管單位辦理。

(三) 帳冊查核資料之擷取，應包括各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駐區海關及其進口地海關通關之所有資料，由各駐區海關依現行規定辦理列印。

九、園區(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由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海關監管單位於電腦建置。

十、園區(區內)事業與報關業者之長期委任書，由報關業者向各關之報關業管理單位提出，經審核後予以建檔，以便利進口報單收單長期委任檔之比對作業，比對長期委任檔不符，C2 或 C3 通關，由通關單位以人工比對個別委任書。

十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海關監管單位應將園區(區內)事業之印鑑卡電子檔(含海關監管編號並與實際帳冊管理使用之印鑑卡相同)傳輸至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存查，以供各關報關業管理單位及通關單位於線上核對印鑑卡。

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便利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以下簡稱園區事業)與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以下簡稱區內事業)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八、出口報單之分估、查驗、放行、裝船（機）及退關：

- (一) 出口地海關依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出口報單之通關作業方式，辦理出口報單之分估、查驗、放行、審核、簽證、理單等作業。
- (二) 出口報單通關方式經篩選為 C2、C3 應審核輸出許可證貨品（包括因貨品輸出規定及因出、進口廠商資格）或屬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應憑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分支機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核發之書面輸出許可證辦理。
- (三) 出口報單經完成放行作業，海關電腦發出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至貨物存放處所之貨櫃集散站、貨棧或港區貨棧。
- (四) 裝船（機）作業及退關案件，依一般出口貨物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並應傳輸至報關業者、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憑以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進儲。發生退貨時，以 B6 報單申報退回，並按國貨復進口之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十、查核作業：

- (一) 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海關監管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列印出口地海關放行資料，派員赴廠查核。
- (二) 園區（區內）事業之保稅貨品帳冊管理，仍由海關各監管單位辦理。
- (三) 帳冊查核資料之擷取，應包括各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駐區海關及其出口地海關通關之所有資料，由各駐區



海關依現行規定辦理列印。

(四) 自由港區事業並應依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規定登錄帳務自主管理，由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聯合查核小組辦理查核。

十一、園區（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由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海關監管單位於電腦建置。

十三、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海關監管單位，應將園區（區內）事業之印鑑卡電子檔（含海關監管編號並與實際帳冊管理使用之印鑑卡相同）傳輸至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存查，以供各關報關業管理單位及通關單位於線上核對印鑑卡。

十四、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園區（區內）事業，得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向海關申請攜帶保稅貨品出口，經海關系統回覆核准後，自行列印核准申請書一聯，張貼於貨物外箱，並由出口人於出境前，將手提貨物親送出口地稽查海關，憑申請書所列案件編號辦理線上到貨註記，由海關監管單位辦理銷案。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一、為配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以下簡稱區內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六、區內事業非保稅產品出口，得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依一般貨品出口之通關規定，按下列方式辦理：



財政部

(一) 使用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報單得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並以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監管編號 (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BN、BK、BQ、DT、DC) 申報，並應於報單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按項次鍵入「YB」(保品) 或「NB」(非保品)。

(二) 使用 G5 (國貨出口) 報單應於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

九、區內事業將非保稅產品攜運出廠 (區) 時，保稅業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開具「科技產業園區貨品出區放行單」翔實填列「非保稅產品」，並註明經海關備查之非保稅產品使用原料項目清表或非保稅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核准文號，以利查核。內容更正時，應由開具人員簽署，以示負責。

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1 年 2 月 26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台財關字第 1101020561 號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六日院臺財字第一一〇〇〇二四五八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部 長 蘇建榮

[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請參見 PDF \)](#)

財政部援例蒐集網路交易金流課稅資料並無大查稅之說明

今 (24) 日媒體報導「大查稅！網路交易無處逃『高頻存入』銀行帳號全都查」，因與實際情形有出入，為避免民眾誤解，財政部特予說明。

財政部表示，為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國稅局均會依法利用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進行課稅資料之蒐集。目前金融機構已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就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一定條件信用卡金流資料定期提供國稅局查核運用；電子支付機構亦將依循上開原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定期提供特定條件賣方收款金流資料供核，屬例行性課稅資料蒐集作業，國稅局對課稅資料蒐集範圍均滾動檢討適時調整，期發揮查核效益，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該部蒐集上開銀行帳戶金流資料供國稅局查核運用，與國際上 FATCA、CRS 稅務資訊透明理念一致，且與信用卡、電子支付資



財政部

料衡平待遇，經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與該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討論篩選條件，為確保規劃方案具體可行，爰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徵詢由金融機構定期提供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門檻之個人金融帳戶之可行性，例如：全年存入金額累積達 240 萬元且其間有 3 個單月存入筆數達 200 筆（=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平均每月銷售額標準 20 萬元 ÷ 平均每次消費金額約 1,000 元）；尚非廣泛性、非特定性蒐集全部交易資料，符合比例原則。

該部進一步說明，國稅局並非就所蒐集的金流資料全面查核，會先將該蒐集資料與申報資料比對分析，如有異常比率偏高且涉嫌逃漏稅始進行調查，符合課稅所需之必要性、比例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有關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秋揚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刪除第42條第2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自107年1月1日起，機關或團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以下稱不足支應數）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前少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惟因股利收入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使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後，產生不足支應數，且該不足支應數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造成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且無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必要，但卻無需課稅之情形。

鑑於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即應與營利事業負擔相同納稅義務之意旨，修法後，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不足支應數時即不得再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財團法人106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9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0萬元（其中40萬元為股利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80萬元，不足支應數為20萬元[80萬元-(100萬



元 -40 萬元]，甲財團法人課稅所得為 7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 萬元 - 不足支應數 20 萬元) 。

自 107 年度起，計算不足支應數時，不得將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承前例，甲財團法人 107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 萬元足以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80 萬元，甲財團法人課稅所得額為 90 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 萬元 - 不足支應數 0 元) 。

該局呼籲，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剛結束，請機關或團體再予詳加審視，如有獲配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未依現行規定申報者，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2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不及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完成投資，亦可在最後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以 107 年度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於申報 107 度未分配盈餘後始完成投資之情形者，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 5 月 29 日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並自行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50 萬元，於 110 年 6 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更正實質投資減除金額計 1 億 1 千萬元，經該局審理結果，甲公司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廠區擴建、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儀器等，最後一筆支出之投資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符合實質投資之範圍、一定金額、投資日、申請更正期限等要件，重新核定甲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 0，退還溢繳稅款 55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須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資，如在申報後始發生投資，則須在最後 1 筆投資日起算 1 年內，向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申請書) 下載，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50

附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注意事項		
1	實質投資範圍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2	投資期限	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
3	投資金額下限	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4	申報時點	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已投資金額可直接列為
5	更正期限	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應於最後



建商銷售房屋代購或隨屋附贈節能家電，如何申請退還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建商依銷售建案買賣契約，以建商名義向電器行整批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符合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如欲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應視其係屬代購或隨屋附贈家電之性質，來確認建商是否具備申請人資格。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建設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於 110 年 3 月申請退還購買 25 臺能源效率第 1 級之新冷氣機減徵貨物稅共 5 萬元，為確認該等電器有無轉供銷售情事，遂請該公司提供使用情形說明及佐證文件，A 公司表示大批購進節能冷氣機係供建案新屋裝置使用，依其提供之建案買賣契約顯示，買賣雙方約定由 A 公司代購家電並完成裝配事宜，故該等節能電器實際買受人為屋主，應由屋主提出退稅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A 公司已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依實際代購價格共 93 萬餘元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予屋主，A 公司以自己名義提出節能電器退稅申請，該局除否准退稅申請外，並請其協助屋主申請退還冷氣機貨物稅。

該局提醒，如有請建商代購電器情事，請屋主以自身名義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維護權益。該局另外指出，建商銷售房屋如標榜「買房送家電」，且買賣契約亦載明附贈家電之約定條款，其為履約而大量購入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新節能電器者，該等節能電器係銷售房屋之「贈品」，非供銷售使用，因建商即為買受人，可逕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

物稅。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政府向旅宿業者徵用客房設置集中檢疫場所支付之補償費，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政府為防治疫情向旅宿業者徵用客房設置集中檢疫場所或防疫旅館，業者收到徵用單位發放之徵用客房補償費非因銷售勞務而獲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6 日台稅二發第 7546892 號函釋規定：「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所以旅宿業者取得政府「補償費」是否應課徵營業稅，應視該項補償費補助對象為何及是否為銷售貨物（勞務）之對價來決定。政府若基於行使公權力，依法以強制性手段取得貨物（勞務），為彌補營業人營運成本損失所給予之補償，或政府基於政府職能所為單純之行政給付，該補償費之補助對象為旅宿業，與旅客身分、營運量及消費人次無涉，且不具個別性，則非屬銷售貨物（勞務）之對價；倘政府為振興國內旅遊消費，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民眾住宿費用補助，由旅宿業者核對相關證明文件，凡符合資格者可現場折



抵房價，再檢具相關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以簡化民眾申請補助作業，因該補償費之補助對象仍為旅客，旅宿業者僅係將應向旅客收取住宿費用之一部分，以轉向主管機關收取補助款方式取代，則屬銷售勞務所收取之代價，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新北市政府為防治疫情緊急應變之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徵用轄內甲飯店作為加強版集中檢疫所，甲飯店提供 300 間空房、20 名員工及相關設備，供作收治確診及快篩陽性患者，其餘旅客不得入住，新北市政府依據「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每個月給付甲飯店補償費新臺幣 1 千 3 百萬餘元，該補助是依各項目按月核給一定限額，係屬彌補該公司營運成本之補貼，依上揭規定，甲飯店收取之補償費非因銷售勞務而產生，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51

營業人經網路銷售貨物應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才能扣減應納之營業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交易平臺是現代人不可或缺之交易管道，近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宅經濟」暴發，網路交易更加熱絡。

而經常性利用網路接受買家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之營業人，如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者，除須使用統一發票外，也要留意取得合法之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以免報繳每期營業稅時，因無進項稅額可以

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導致需繳納較多的營業稅，影響權益。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進項稅額係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時，依規定支付的營業稅額，而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以其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其權利的行使，惟所取得之進項憑證，應以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始為准予扣減之合法進項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所轄 A 君經查獲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於 104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利用露天市集、蝦皮及 Yahoo 等網路購物平台，以會員帳號 happy 經營網路拍賣業務銷售 3C 產品，銷售金額達 4 千餘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並處罰鍰合計 4 百餘萬元。

A 君不服，復查主張其銷售之商品皆自國外亞馬遜網站購入後，利用手提包裹帶回或以小額包裹寄回臺灣，海關已完成代徵或免徵營業稅程序，其並無逃漏營業稅，且已提示進貨證明，進項稅額請准予扣抵。

該局認為 A 君於上述 3 年半期間，藉由網路銷售貨物之筆數超過數百筆，足勘認定係屬經常性且持續性從事網路銷貨之營業人，應於月銷售額達 8 萬元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又其所提示之進貨證明文件僅有國外網站訂貨單，並非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之申報進項合法憑證，且未載有已含有我國營業稅額，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原處分並無不合，復查決定予以維持，遞經訴願及行政訴訟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在辦理稅籍登記前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之憑證，因未記載統一編號，不符前述營業稅法規定之進項憑證要件，營業人可於辦妥稅籍登記後，檢具確係為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進項憑證，向稽徵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後准予扣抵。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1

中古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放寬適用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持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適用期間續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 二、刪除中古機車須登記滿 1 年限制。
- 三、放寬中古機車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2 月 8 日至監理機關將其 98 年購買在名下的 90cc 舊機車辦理車籍註銷，並於同日請合格的廢車回收業者辦理車體報廢，其外甥 A 君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購買新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如依修法前規定，購買新機車須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才可

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租稅優惠，惟修法後已放寬申請退稅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所以如果舅舅甲君同意由外甥 A 君具領減徵退還之新車貨物稅，只要檢附兩人共同簽署之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即可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該局提醒，如欲查詢相關規定及申請進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民眾如無償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申報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將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他人，核屬贈與行為，若變更日之保單價值加計同年度內各次贈與金額，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者，應主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是民眾以要保人身分投保之保單，倘經變更要保人，乃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為他人所有，經他人允受，核屬贈與行為，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贈與



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0 年間以本人為要保人購買多張保單，並持續繳納保費多年，嗣於 105 年間因故變更保單之要保人為其子，即是將 105 年以前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無償讓與其子，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且該等保單價值合計已逾贈與稅免稅額，甲君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贈與總額 1,800 萬元，經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核課贈與稅額 158 萬元，並按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保險單具有財產價值，民眾如有變更以本人為要保人之保單，應特別留意相關課稅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70

如有海外所得漏未辦理申報，請儘速補報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僅就查調的所得資料申報，所得淨額 322 萬元，一般所得稅額 42.4 萬元。惟該局查獲甲君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海外基金，尚有海外利息所得 162 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908 萬元，加計所得淨額 322 萬元後，已超過基本所得額免稅門檻 670 萬元，卻未併同填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乃核定基本所得額 1,392 萬元及基本稅額 144.4 萬元【 $(1,392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times 20\%$ 】，減除甲君已自行繳納的一般所得稅額 42.4 萬元，核定甲君漏報海外所得應補繳稅額 102 萬元及裁處 32 萬元罰鍰。

該局指出，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的所得資料範圍，並不包含海外所得，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應依金融機構提供的對帳單或配息明細，自行填具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辦理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本人及合併申報的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有海外所得且合計後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而漏未申報時，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36



如何以被繼承人所遺存款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有部分繼承人無法回國，未經全部繼承人同意，可以用被繼承人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嗎？

該局說明，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遺產中的存款實質上等同現金，自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惟被繼承人遺產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若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時，得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的同意，向該局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案經核定應納遺產稅額新臺幣 (下同) 120 萬元，A 君死亡時遺有銀行存款 200 萬元，其繼承人為配偶甲君與子女乙、丙及丁君等 4 人，其中丁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暫時無法回國，所以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之同意書。該局遂按前揭規定，以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的要件，輔導繼承人甲君與其子女乙及丙君 (應繼分計 3/4) 共同申請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經該局核發相當於遺產稅額 120 萬元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讓繼承人得以順利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納稅款事宜。

該局提醒，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之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 (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遺產稅 \ 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請民眾多



加利用，安全又便利。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58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營利事業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申請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來常接獲企業主詢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應如何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或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其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暫繳申報期間（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採特殊會計者，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者，或已申請並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或已申請並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即可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無須再提出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03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免辦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於 110 年 8 月 6 日發布函令，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開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該管國稅局申請，但其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情形之一者，得免再提出申請：

- 一、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者。
- 三、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姚廷瑩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103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請在期限內申請，以免逾期喪失權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依修正後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規定，消費者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汽車（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換購新車，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應於 6 個月內由新車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起算時點如下：

1. 先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後購買新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2. 先購買新車後出口中古車者：以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之次日起算。
3. 先購買新車後報廢中古車者：以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之次日。

該分局特別說明，前揭辦法修正施行後，追溯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適用，即符合修正後所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者，如完成汰舊換新之日介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8 日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之申請期限為前揭辦法修正生效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即自 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遇假日順延至 111 年 1 月 10 日），以維護民眾退稅權益。

該分局提醒，因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係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故請民眾備齊相關退稅文件後儘速交付予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以免逾期影響權益。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張雅茹
連 絡 電 話：(037) 320 - 063 分機 319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過渡期間條件從寬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汰舊換新，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並延續汽車每輛最高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減徵 4 千元。

該分局就本次貨物稅條例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重點整理如下：

(一) 汽車部分：

1. 中古汽車(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出廠年限由 6 年以上提高至 10 年以上。
2. 本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二) 機車部分：

1. 取消中古機車「登記滿 1 年」之限制。
2. 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3. 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如非同一人，應檢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為顧及修法前、後銜接期間民眾權益及信賴 保護原則，修正條文明定過渡期間從寬認定適用條件如下：

(一) 汽車部分：

1.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中古汽車，如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出廠 6 年。
2.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110 年 7 月 7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中古汽車，如於 110 年 1 月 7 日前且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出廠 6 年。

(二) 機車部分：

109.7.8 至 110.1.7 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且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之中古機車，如於 110.1.8 後且在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不以同一人及登記滿 1 年為限。

該分局提醒，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前，符合修正後規定條件者，應自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生效日(即 110 年 7 月 9 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銷售稅課林淑專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319



如何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財政部日前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符合：

-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等相關措施者或
- (二) 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述符合：

- (一) 指的是政府紓困，只要企業獲得政府紓困，不管是補助，還是貸款，都可以申請免辦理暫繳。符合
- (二) 所稱「收入驟減」是指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連續兩個月可以是 2、3 月，或 3、4 月，或 4、5 月。

因營利事業行業特性不同，有的公司有明顯的淡旺季之分，因此提供兩個比較基礎，只要算出平均月營收減幅達 15%，就符合免辦理暫繳條件。

該分局特別提醒，符合前揭規定之營利事業可檢具申請書及



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於暫繳申報期間(曆年制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特殊會計年度比照推算，如 4 月制即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申請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補充說明，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延、分繳稅款(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也可免辦理營所稅暫繳，並無須再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涂芳如
聯絡人電話：(05) 5345 - 573 轉 110

營利事業請留意本 (110) 年 7 月 1 日後有關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重大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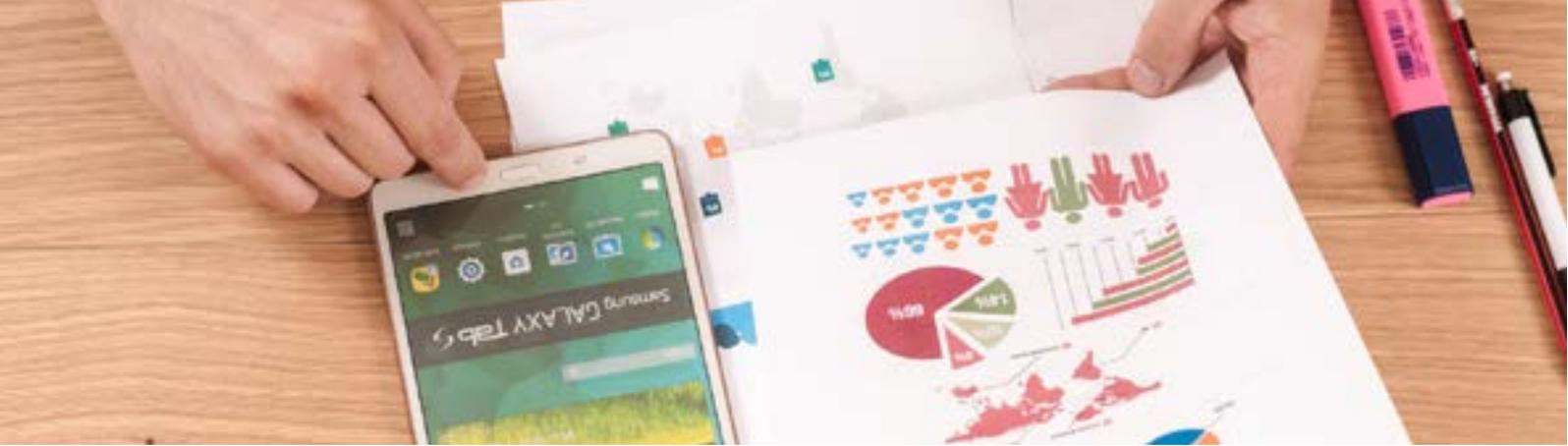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遏止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穩定產業經濟及金融，「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下稱房地合一稅 2.0)，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於今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該所說明，上開房地合一稅 2.0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自今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地）之所得，應按房地合一稅 2.0 申報納稅。
- 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 （一）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期間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5 年，稅率 20%，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二）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稅率 45%，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者，稅率 35%，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三、鑒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故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申報，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薛碧寧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101

受疫情衝擊企業，符合一定條件，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減輕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簡政便民，因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如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免辦理



中區國稅局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可直接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或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均無須提出申請，可直接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配合防疫，請多加使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另稅款繳納金額每筆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省時又便利。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武傳錦
聯絡電話：(037) 320 - 063 轉 11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個人將住宅出租給接受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租金補貼之對象，租金所得可享綜合所得稅減免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俗稱保存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給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所獲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免納綜合所得稅額度，從今（110）年 6 月起自 1 萬元調高為 1 萬 5 千元；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可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或按財政部頒定所得年度之必要費用標準計算之餘額，申報租金所得。

國稅局舉例說明，王君於 110 年 3 月起將房屋出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的李君，每月租金 16,000 元，但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若以現行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必要費用標準 43% 計算，王君於明（111）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課稅之租金所得為 14,250 元〔（16,000 10 個月 - 10,000 3 個月 - 15,000 7 個月）（1 - 43%）〕。

該局進一步提醒，符合住宅法規定的房屋出租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相關單據資料，供國稅局核認。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進貨取得進項憑證，已依規定將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如因商品瑕疵或其他因素，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買賣雙方合意退貨、折讓之發生日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進項稅額之減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

倘進方營業人已將該筆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卻漏未依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將造成虛報進項而有漏稅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1 台，銷售額 1,0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0 元，甲公司已於 110 年 3 - 4 月期列報該筆進項稅額。嗣因部分規格不符，雙方於 110 年 5 月合意折讓 100,000 元、稅額 5,000 元，則甲公司應於 110 年 5 月發生折讓時，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乙公司，並於 110 年 5-6 月期營業稅申報書進項稅額申報扣減。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依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請儘速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51

國人將境外財產贈與他人，仍應依法申報贈與

只要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將所持有境內或境外之財產贈與他人者，均應課徵贈與稅；至於財產範圍則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民眾如將財產贈與他人時，應注意於贈與日起 30 日內主動辦理贈與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近日查獲甲君於 108 年間取得境外 A 公司匯入資金累計 50 萬美元，甲君表示係境外投資所得，惟未提示投資證明。因甲君甫成年，顯無投資資力，經該局深入追查發現，境外 A 公司為其父乙君所投資，乙君係為避免在國內資金移轉遭國稅局查核，而以其境外公司帳戶直接分次匯款予甲君。

案經查證乙君符合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身分，其將自身所持有之境外財產贈與其子，核屬贈與，因乙君未辦理贈與稅申報，除依法補稅外亦遭處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只要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不論贈與境內或境外之財產，均應依法繳納贈與稅。反之，如非屬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將境外財產贈與他人，則不屬我國贈與稅課稅範圍。



民眾如有應申報贈與稅情事，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應趕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切莫心存僥倖，以免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8 - 056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贈與稅免稅額每人每年 220 萬元是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額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是以每 1 位贈與人每 1 年 220 萬元為限，也就是每 1 位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論贈與給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 220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屬同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甲君育有 2 名子女，於 110 年 5 月贈與長子現金 220 萬元，同年度 6 月又贈與長女現金 220 萬元，甲君誤以為每 1 位受贈子女受贈金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才須申報贈與稅，故未於贈與長女現金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惟甲君當年度累計贈與金額 440 萬元，已超過甲君每年贈與稅免稅額，且該贈與財產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經國稅局查獲核定甲君 110 年度贈與總額 44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贈與淨額為 22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2 萬元，並因未依限申報遭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前述對贈與稅免稅額誤解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黃秋萍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31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發票，其進項稅額可以扣抵營業稅喔！

日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到小規模營業人電話詢問：進貨取得之進項發票，如何辦理扣抵營業稅？

該局說明，為鼓勵每 3 個月按季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爰規定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營業稅額之憑證，除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者外，可按當期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扣抵之營業人需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上一季各月份進項憑證，如未依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經查定每月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按 1% 稅率課徵營業稅，該商號於 110 年 4-6 月共取具載有營業稅額憑證且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共 4,000 元，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即可扣減該進項稅額 10%，故甲商號



當季（4–6 月）應納營業稅額為 2,600 元〔（100,000 元 *1%*3 個月）–（4,000 元 *10%）〕。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 稿 人：陳立中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5

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止（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 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



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者。

另外，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於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
- 二、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對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有任何疑問，可至該局網站「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服務專區」查詢或洽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林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36



經濟部



杜絕「紓困黃牛」，經濟部營業衝擊補貼申請簡便，有申請問題，一通電話專人服務

2021-08-24 17:48 商業司

有關坊間紓困補助出現「黃牛代辦」，經濟部再次提醒，商業服務業營運衝擊補貼申請流程簡便，呼籲有紓困需求業者，如有申請問題，可直接撥打客服專線：(02) 7752 - 3522 專人協助，不要找代辦業者。

經濟部表示，今年 5 月開始之疫情警戒對內需型商業服務業造成重大影響，經濟部推出「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紓困方案，讓企業運用補貼款支應疫情期間相關營運支出，包含租金及人事薪資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

坊間出現黃牛代辦業者，收取昂貴的代辦費用影響業者權益甚鉅，經濟部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只需符合商業服務業，且有稅籍登記營利事業，及營業額衰退 5 成之證明文件，即可上網或手機線上操作，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上也有完整的操作教學影片、申請流程簡報、申請須知及操作 Q&A 等，業者可自行快速及簡易完成，申請若有任何問題，還可撥打專線：(02) 7752 - 3522 專人為您服務，實惠又便利。

經濟部提醒您，為快速申請紓困補助及保障自己權益，自行線上申請非常便捷簡易，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經濟部籲請企業杜絕「紓困黃牛」。



發 言 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辦 公 室 電 話：(02) 2321 - 2200 轉 8323
行 動 電 話：0933 - 98961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ycli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商業司翁靜婷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轉 84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tweng@moea.gov.tw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臺美結夥伴 共逐新商機

2021-08-24 11:42 工業局

為深化台灣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產業合作，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USA）與亞利桑那州大鳳凰城經濟發展促進會（GPEC）在 8 月 24 日簽署產業合作備忘錄（MOU），由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亞利桑那州商務廳長 Sandra Watson、鳳凰城市長 Kate Gallego 與 AIT 商務組組長歐德瑞（Brent E. Omdahl）共同見證，雙方將在半導體、醫療器材產業、先進製造進行合作，以共創雙贏。

備忘錄是在「2021 台灣 - 美國亞利桑那州產業合作與商機論壇暨產業合作備忘錄簽署典禮」上，由 TUSA 蘇孟宗執行長與 GPEC 總裁暨執行長 Chris Camacho 共同簽署，雙方將在半導體、醫療器材產業、先進製



造建立可信賴的產業合作平台，開發與製造下世代微電子產品，媒合戰略夥伴，善用台灣和亞利桑那州大鳳凰城地區既有基礎和新興資源，鼓勵相關產業參與此平台的交流與互訪。

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致詞表示，緊接在台積電計畫投資 120 億美元在亞利桑那州興建一座晶圓廠之後，今日簽署備忘錄將使雙方的產業合作向前邁步。亞利桑那州高科技實力堅強，創新生態體系卓越，吸引重量級製造商進駐，台灣是半導體重鎮，囊括世界逾五分之一的晶片製造產能。

隨著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晶片需求亦攀升，根據 WSTS 統計，世界半導體市場到 2025 年可擴增到 5,890 億美元，比 2020 年的 4,400 億美元躍增 34%。結合台灣與亞利桑那州的電子實力，相信可以共同塑造未來產業版圖。

楊副局長進一步說明，雖然過去數週台灣再次受到新冠病毒的重擊，但從 2020 年初疫情爆發以來，台灣的總確診數與死亡人數仍然遠低於世界多數國家。

在工具機、石化與醫材產業作為後盾之下，台灣成為防疫產品，包括口罩、防護衣、防護面罩、呼吸器及體溫掃描裝置的重要生產國；此外，運用數位科技如大數據、臉部辨識、遠地監控與醫療物聯網應用來對抗疫情，展現台灣智慧科技實力，再再顯示台灣與亞利桑那州聯手發展醫療器材產業的優勢地位。

亞利桑那州商務廳長 Sandra Watson 表示，作為全球科技和創新的領導者，亞利桑那州和臺灣的合作與投資是天作之合，TSMC 的投資凸顯



了戰略夥伴關係的巨大潛力，並帶來更多的機會和成功。

鳳凰城市長 Kate Gallego 表示，鳳凰城與台北市已經建立姊妹市逾四十年，彼此關係深厚，商務往來密切，很高興台積電前來鳳凰城設廠。

在疫情之前，我很榮幸於 2019 年訪台，在行程中看到蓬勃發展的先進製造和生技業，期待日後能再造訪，也歡迎台灣廠商前來鳳凰城，持續我們的友誼與強化商業關係。

大鳳凰城經濟發展促進會 (GPEC) 總裁兼執行長 Chris Camacho 專題演講表示：「今天意義重大，因為我們進一步鞏固了與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 (TUSA) 的關係，並慶祝台積電 (TSMC) 進入大鳳凰城，這是一項決定性的投資，是台美成功夥伴關係的跳板。」

作為合作夥伴，大鳳凰城和臺灣有著共同的經濟目標，並建立在相似的產業基礎上。此次簽署標誌著雙方共同願景的匯聚，從而形成以合作與創新為基礎的戰略聯盟，我們將共同為台美帶來機遇與經濟發展」。

除了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蘇孟宗所長，「2021 台灣 - 美國亞利桑那州產業合作與商機論壇」亦邀請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亞利桑那州生技發展協會 (AZbio)、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BPIPO)、關東鑫林等專家分享產業合作機會、經驗及投資商機，期透過此論壇開展台灣與亞利桑那州合作的新里程碑。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陳鵬詠科長

聯絡電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141、0939 - 382247

電子郵件信箱：pychen@moeaidb.gov.tw

臺菲共推跨域創新，結合數位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包容成長

2021-08-25 15:56 中小企業處

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跨域創新，並結合數位平台以形成生態系，強化競爭力，我國與菲律賓提出「APEC 跨域創新生態系倡議：透過跨 APEC 區域數位平台促進中小企業包容性成長」，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菲律賓貿易及工業部於今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線上方式，協力舉辦「APEC 跨域創新生態系論壇」，邀請多個會員體代表、跨域創新生態系典範中小企業及新創共襄盛舉。另外，本次論壇也邀請我國及各會員體最佳實踐企業，於虛擬實境場館展示創新產品及服務，亦為活動亮點之一。

本次活動藉由「政策對話」、「建構數位平台」、「整合跨域人才」、「以大帶小前進國際」等子論壇，探討中小企業在疫後復甦中如何加速實現創新，並透過協作互通 (interoperability) 數位平台鏈結 APEC 區域會員體，探索跨領域、跨地域的合作。此外，藉由跨域創新生態系的實務與知識分享，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且攜手開拓國際市場。



中小企業藉跨域創新立足數位經濟

活動由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及菲律賓貿工部次長 Blesila A. Lantayona 共同揭開序幕。陳次長指出，我國推動的 APEC 跨域創新生態系倡議呼應 2021 年 APEC 主題「攜手協作，共同成長」，及 APEC 各會員體持續強調的包容永續與創新導向的經商環境建構。

陳次長亦提及未來全球數位經濟趨動下，利用互通性數位平台的重要性，不僅能快速推動跨領域合作，亦促成知識匯集與交流。

例如近年國際間快速發展的 5G Open RAN，以虛擬開放通用的軟體架構，成為新型態開放式電信網路，方便眾多中小企業進入市場共享商機，這也是跨領域合作發展，開放創新的最佳案例。

菲律賓高度重視此次活動，除由 Lantayona 次長開幕致詞，並由 Aldaba 次長發表專題演講，菲方指出在疫情當中辦理此場論壇深具意義並強調跨域創新、對中小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藉由此次倡議與活動的舉辦，更深度探索中小企業在疫情影響後的數位經濟時代的機會與挑戰。

此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則於政策對話中分享高雄市政府推動跨域創新的作法，協助在地廠商鏈結國際市場之經驗。

相較於上下游產業鏈的垂直整合，跨域創新生態系更重視跨產業合作與消費市場的鏈結，透過培育價值整合者的策略，維持成員間互利共榮，藉由發展新商品與新服務，不但展現新價值，更進一步拓展市場。



經濟部

期望本次論壇幫助我國中小企業建立創生態系策略思維與商業模式，進而協助 APEC 會員體實現疫後復甦及包容永續等目標。本次論壇及後續為期一個月之線上展覽的相關資訊，可參考下方連結，歡迎中小企業線上看展：<https://apec-cdie-forum-2021.com.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6 - 2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怡君科長
聯絡電話：(02) 2366 - 2251
電子郵件信箱：ycc@moea.gov.tw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注意事項

2021-08-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因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種類及費用結構有多種型態，且投資相關風險係由保戶承擔，消費者在投保之前，應審慎評估各商品之風險且詳細瞭解各種商品費用結構，選擇適合自己之商品，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投資型保單得連結之標的包括共同基金、金融債券、公司債及結構型商品等，保戶需自行承擔連結標的價值下跌、流動性等多項風險，消費者在投保前應審慎評估保險需求以選擇適合之保單，尤其在決定連結複雜之投資標的前，需確認自己具備相關投資知識及風險承擔能力，勿受到高報酬率誘惑而連結不適合之投資標的。

金管會提醒，投資型保單本質為長期性保險契約，以「解舊買新」或「借舊買新」方式投保新保單，不僅可能無法獲得更好保障或投資效益，反而可能面臨更多風險，如舊保單可能因辦理部分解約（提領）造成保單帳戶價值不足致停效而造成保障中斷，另外購買之新保單初期可能須負擔較高之保費費用或解約費用，且附加之健康保險附約會有一定等待期間之保障空窗期等風險。

金管會並特別提醒高齡者，在面對招攬人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務必要確認自己是否仍有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如規劃到 90 歲才要開始領取年金，是否屬有年金保障需求，不無疑問）之保障需求，且應瞭解每年的壽險保障費用會隨年紀提高或保單帳戶價值投資虧損導致大幅上升，



尤其切忌僅因期待投資報酬率可能優於銀行存款利率就決定投保，而忽略投資型保險商品具自負盈虧、且不保證投資收益之特性。

金管會建議消費者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消費者園地」，多加瞭解投資型保險商品特性及基本資訊；在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前，可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瀏覽「投資型保險專區」，瞭解各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收取標準、適用條件及核保、銷售等規範，並確認是否符合自身投保需求，以避免購買不適合之保單。

消費者簽約後如發現保單內容不符合需求，仍可依保險契約約定，於收到保單翌日起 10 日內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退還所繳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19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

2021-08-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銀行應建立誠信經營文化及員工行為規範，以維繫社會大眾對銀行之信任。

為持續強化對銀行員工之行為規範，金管會前請銀行公會依據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案件之態樣及金融檢查所發現缺失，修正「銀行防範



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並已於近期備查，請各銀行應依上開作業原則確實辦理。

金管會表示，前揭內控作業原則包含本文及例示表。

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前揭內控作業原則第 11 條「避免理財專員自製並提供對帳單」及第 9 條「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相關例示予以強化，包括訂定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以加強銀行預警功能，以及強化對帳單作業，從源頭減少舞弊可能等。

為加強對帳實務作業及對客戶電子信箱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檢核，本次新增前揭內控作業原則第 11 條之例示，包括銀行應提供對帳單總覽及交易明細、對帳單應由銀行內部程序產出始可提供客戶、銀行得不定期執行桌面清空 (Clean Desk) 檢核 (包括對理財專員之電腦執行關鍵字檢核，以偵測理財專員有無自製對帳單情事)、對帳單增加銀行嚴禁理財專員自製對帳單等資訊及警語、客戶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檢核方式等。

另前揭內控作業原則第 9 條原例示已要求銀行建立帳戶監控、異常舉報及相關管理機制，為強化銀行理財專員關聯戶之監控機制及訂定可疑態樣，銀行公會再歸納過去案例，增訂「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

除明列資金往來類、關聯帳戶類、代客操作類及其他行為類等四類共 21 種參考態樣之外，並要求銀行應依本身業務特性及風險，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銀行本身情形之態樣。



為進一步發揮相關態樣之預警功能，本次修正新增要求銀行應指定「獨立於理財專員業績以外之總行單位或人員」就符合參考態樣之行為或交易進行調查，並訂定相關調查程序。

所稱「獨立於理財專員業績以外之總行單位或人員」係指總行未以銷售業績進行績效考核之單位或人員，例如總行財富管理部門之管理單位或總行第二道防線單位或人員。

另為強化第二道防線之責任，本次修正亦責由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風險控管等單位，就調查程序之規畫、管理及執行負督導責任。

金管會考量銀行內部組織、內部規章及資訊系統可能須配合調整，且銀行對例示表既有要求仍應持續執行，因此參考銀行公會之建議，請銀行就本次修正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行為風險之降低，除仰賴相關防弊措施外，仍有賴良好企業文化之形塑及完善道德行為規範之建構。

金管會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誠信文化，從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出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升客戶對銀行之信賴，營造銀行與客戶共同成長之夥伴關係。

聯絡單位：銀行局外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81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修正草案

2021-08-04

2021-08-26

為推動保險業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之一致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之修正及本會 110 年 6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100381 號令，研擬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明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予規定外，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公開發行之保險業應自 111 會計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金管會表示，本辦法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本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06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企業捐贈力挺體育 有條件全額享優稅

2021-08-23 01:3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東奧熱血賽事後，國內出現不少運動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想透過捐贈支持運動員，若符合一定條件，可不受金額限制，享全額列為捐贈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的運動發展支出，可全額列為費用，享有無上限金額租稅優惠，共有五種捐贈方式。

一是捐贈政府登記有案的體育團體；二是贊助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三是舉行員工運動會；四是捐贈給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設運動場館；五是購買國內賽事門票，經非營利團體捐給弱勢團體。

機關團體買賣房產 避不了稅

2021-08-23 01:3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近期有財團法人大手筆買下高總價商辦，引起市場關注。對於課稅方式，財政部表示，財團法人、慈善機構這類機關團體，若買賣房地產有所獲利，原則上必須比照一般公司課稅，換言之，若機關團體有短期炒房行為，一樣躲不過房地合一稅 2.0。

財政部官員表示，一般機關團體通常有兩類收入，包括銷售貨物或勞



務「以外」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主要包括捐款、利息所得等，是多數慈善團體的收入大宗。

機關團體課稅方式	
收入	課稅方式
捐款、利息等 (非銷貨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機關團體免稅標準規定 ● 用於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達60%可免稅
銷售貨物或勞 務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比照一般公司課稅 ● 非銷貨收入不足支應公益支出部分可抵減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這部分收入依現行機關團體免稅標準，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公益支出，須達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的 60%，才能免稅。若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就須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才免稅。

財政部曾於 2018 年提出機關團體免稅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定，將機關團體分級，當年度收入 1 億元以上者，公益支出比率需達 80% 才免稅；5,000 萬以上、未達 1 億元，比率需達 70%；未達 5,000 萬者，維持 60%。但財政部去年已先撤回草案。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泛指機關團體買賣不動產、銷售產品等收入，原則上應比照一般公司行號，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除非「入不敷出」，



捐款等收入低於公益支出，不足支應部分才可用來抵減銷貨收入。因此，機關團體買賣不動產若有獲利，同受房地合一稅規範。

官員舉例，某財團法人 2021 年捐款等收入 100 萬，公益支出 200 萬，當年度出售 2016 年後取得的不動產獲利 400 萬，此時捐款不足支出的差額為 100 萬元，可抵減不動產獲利，剩餘 300 萬元應依房地合一規定課稅。

房地合一 2.0 上路 7 月近 4 成案件適用短期交易重稅

2021-08-23 13:3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3 日電

對立委關切「打炒房措施執行成效」，財政部表示，房地合一 2.0 版 7 月上路，統計 7 月適用 45%、35% 短期交易合計近 4 成，比率較上半年明顯上升，反映重稅打擊範圍擴大，有效打擊短期炒作。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赴財政部考察「打炒房措施執行成效」，出席立委包含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葉毓蘭及民眾黨立委張其祿等，由財政部次長李慶華、賦稅署長許慈美等列席簡報。

許慈美表示，從交易數據來看，統計今年上半年適用「短期交易」最高稅率 45% 的案件比率約 11.97%，適用 35% 稅率比重為 7.01%，7 月房地合一 2.0 版上路，在擴大「短期交易」範圍影響下，前述比率各增為 23.49% 及 16.45%，合計近 4 成，重稅打擊範圍明顯擴大。

許慈美指出，7 月適用房地合一制度的交易案件降至 3835 件，比上半年平均每月 6491 件，減幅已達 4 成；目前看來，打擊短期炒作已有初



步成效。

在場立委進一步關切，從內政部統計來看，近 5 年全國住宅價格指數漲幅達 9.85%，近 5 年租金指數漲幅也達 4.62%，均改寫新高，房價、租金持續走高，今年以來營造成本升高，使房價更難降低；如今雖然交易量有下跌，但房價並沒有下降，政策上將如何因應。

民眾黨立委張其祿表示，「房市還是在失控當中」，交易還是很熱、房價高檔、囤房問題存在，建議應認真面對持有稅改革的問題，如「囤房稅」加重、社會住宅興建等。

對此，李慶華強調，房價問題不能單靠稅制來解決，舉例來說，營建成本上升，廠商為維持合理利潤就一定會適度反應在價格上，很難因房地合一 2.0 上路就扭轉，但 2.0 版上路能對短期投資炒房現象產生抑制效果。

對「囤房稅」是否應再加重，李慶華認為，現行就有「囤房稅」機制，已積極在督促地方政府對持有多房者實施更高的差別稅率，除稅率外，稅基調整也很重要，已訂定相關機制，將地方政府合理調整稅基的努力程度列為稽徵考核項目，也訂有評比機制，要求地方每 3 年調整一次稅基時，必須與市價變化做連結。

今年逢房屋稅基調整年的 4 個縣市，包含宜蘭縣、金門縣、澎湖縣及桃園市。李慶華指出；其中，桃園市、宜蘭縣已確定調整稅基，金門、澎湖研議時程先前受疫情影響，目前仍在與地方議會進行溝通，會持續督促各縣市落實調整。



假退休真逃稅穿幫 補帶罰

2021-08-24 04: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找親朋好友當人頭虛報薪資，小心被國稅局盯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近年查獲一件「假退休、真逃稅」案例，公司負責人支付高額退休金給員工並列報薪資費用，再讓員工將退休金匯回公司，藉此逃漏稅，結果逃不過國稅局法眼，被補稅加罰 180 萬元，得不償失。

虛報退休金、薪資案例概況

項目	內容
案情	公司找來親朋好友充當人頭，假裝支付退休金，藉此列報薪資費用避稅，最後支付的退休金實質回流公司帳戶
結局	國稅局查獲，補稅加罰180萬元，納稅人上訴遭法院駁回
規定	營利事業應確實依實際發生的費用申報，以免被查獲遭補稅處罰可處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北區國稅局表示，這起案件是國稅局在查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辦案件時所發現，某甲公司列報了 A 君的薪資支出 531 萬元，表示是 A 君的退休金，然而，國稅局調閱勞保等資料，發現 A 君早在多年前，就已在別家公司辦過退休、領過退休金，因而對此案心生懷疑。

後來經過查核、交叉比對資料，發現 A 君是甲公司負責人的遠房親戚，到甲公司任職不過兩、三年，月薪僅 2 萬多元，卻在 2017 年退休時，領到了高達 531 萬元的退休金，就常理來看並不合理。

最關鍵的是，國稅局發現，這些入帳到 A 君的「退休金」，竟然一毛不差的通通回流到公司帳戶。

官員表示，A 君在收到退休金的四天後，立刻將其中 500 萬元匯回甲公司帳戶，又過了三天，剩餘的 31 萬元，也由 A 君提領回存到甲公司帳戶，顯然有異常。

國稅局於是否准認列這筆退休金，並補稅、處一倍罰鍰，合計約 180 萬元。

沒想到甲公司不承認所作所為，還告上法院，公司負責人不曉得國稅局手上已經掌握相關金流，法院認同國稅局見解，確實存在資金回流，並未實質支付退休金，駁回甲公司訴訟。

官員表示，此案是較為特別的虛報薪資案件，利用退休金可能部分免稅的特性，試圖透過親朋好友當作人頭，藉由虛報薪資費用來降低公司的課稅所得額



實務上，較為常見的虛報薪資案件，多是民眾在申報所得稅，或被列為扶養親屬時，赫然發現自己多了一筆所得資料，才知道自己被公司當做人頭，憤而提出檢舉。

文化部預告藝品分離課稅新制 加訂防制洗錢配套

2021-08-24 02:09 聯合報 記者陳宛茜 / 台北即時報導

去年引發賦稅正義討論的「藝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文化部上周預告新制草案，今年 5 月 21 日起完成的藝品交易適用分離課稅。草案明定分離課稅後的藝品交易所得稅為 1.2%，為了防制洗錢，50 萬以上交易須保留交易憑證 7 年以上。此外，賣主得選擇是否採分離課稅，仍可選擇舊制列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藝術品拍賣動輒上百萬，若按所得稅累進稅率，單價高的拍品稅率遠高過採分離課稅的香港和中國大陸，導致許多賣家將藏品送拍國外。去年立委提議修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藝品交易改採分離課稅、藉此大幅降低高單價的藝品交易所得稅，吸引國際拍賣公司、藝博會來台，希望取代香港成為亞洲藝品交易中心。

但也有立委認為，此一修法讓藝品交易稅遠比房屋成交稅還低，將成為富人避稅、洗錢的管道，同時影響政府稅收。而享此一優惠者僅有高所得又參與拍賣的富人，有賦稅不公的疑慮。兩派意見一度相持不下，最後通修法過。

文化部上周預告此一分離課稅新制施行細則草案，採單一稅制 1.2%，



並明定洗錢防制相關配套措施。為了防範洗錢，個別交易金額達 50 萬元者，必須留存買受人所有交易款項之相關支付憑證，並留存至少 7 年，文化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可進行查核。

中華文物藝術拍賣協會副理事長游文玫表示，減輕賦稅是台灣藝術產業爭取多年的議題。新制可提升活絡台灣藝品交易市場，但要提升台灣藝術拍賣的國際地位，必須強化每個環節，不能單純只靠減稅。

台灣藝術家在國際拍賣會上的交易價格偏低、甚至很難進入國際拍賣會。游文玫表示，希望文化部協助藝術產業與藝術家有更緊密的合作，如推動年輕藝術家到國外參展，以「國家隊」的概念將藝術家推向國際市場。

孫子女繼承遺產 留意扣除額

2021-08-24 04: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辦理遺產申報時，可減除「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如果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最後由孫子女繼承時，這項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本可扣除的金額為限，以 2021 年而言，每人扣除額為 50 萬元。

國稅局解釋，這項規定是為了避免當第三代人數比第二代多時，兒女為降低遺產稅，透過拋棄繼承來增加扣除額。

國稅局舉例，假設被繼承人甲先生有三名子女，全數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最後由孫子女共六人繼承，此時可從遺產總額扣除的直系血親卑親



屬扣除額，仍維持以三人來計算，以 2021 年來看為 150 萬元，並非以孫子人數來計算的 300 萬元。

國稅局表示，依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另依序有四類繼承人，其中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各種不同的親等，由近而遠親等為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以親等近者為先。

在遺產稅申報時，依規定，繼承人若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50 萬元，但為避免規避遺產稅，稅法相關規定訂有但書，親等較近者如全數拋棄繼承，由親等較遠的卑親屬繼承時，無法因此增加可扣除數額。

此外財政部官員表示，現行規定下，如果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還可再視與成年歲數相差年數，每差一年可再多扣 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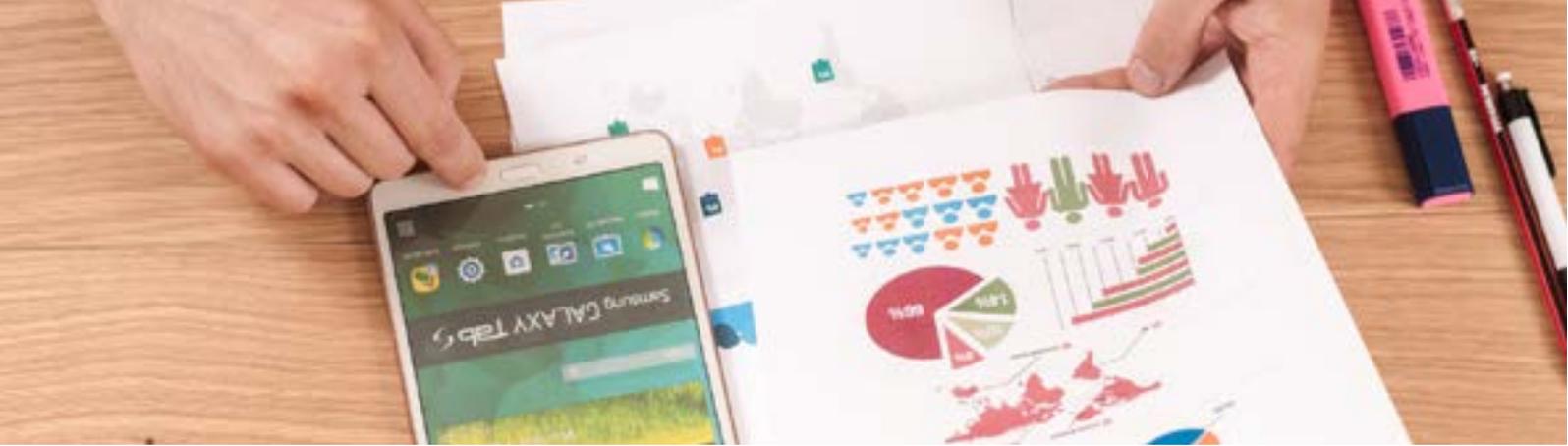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舉例而言，現行成年為 20 歲，若遺產繼承人為 17 歲，等於與成年歲數相差三歲，可多扣除 150 萬元。

不過未來隨著民法成年年齡下修，未成年子女與成年歲數的差距會縮小，也將影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納稅人可留意相關規定。

支付合夥人薪資 有條件認列費用

2021-08-24 04: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合夥執行業務者若已在契約中訂定，支付給



合夥人的薪資可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內，核實認列為費用，但個人伙食費就不得認列；而若為獨資執行業務者，本人薪資、伙食費則都不能在申報時列為費用。

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執行業務所得結算申報情形發現，執行業務者對於個人薪資、伙食費是否能夠在事務所認列費用，常會有所混淆，尤其是獨資執行業務者。

官員表示，獨資、單獨執業者，不能在事務所列報個人薪資費用。除非是合夥執業，且前提是契約中已有訂定，才可以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將支付給合夥人的薪資核實認定為費用，且在申報時必須依規定附上合夥契約。

繼承重購退稅宅 不用追繳土增稅

2021-08-24 04: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許多換屋族常善用「重購退稅」方式節省土地增值稅負擔，在稽徵機關核定後將列管五年，若五年內移轉，將會被追回稅款。不過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若因繼承而移轉，由於屬於不可控因素，因此可視為例外，免追繳土增稅。

重購退稅優惠是針對非以炒地炒房為目的的換屋族，在符合出售與購買房地都是自用住宅前提下，所給予的優惠。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向原出售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的稅款，減輕重購自用土地的負擔。不過為避免租稅優惠被濫用，稽徵機關



對於這類案件都會列管五年，並在列管期間查核，避免自用土地移轉或供營業、出租使用。

國稅局蒐集帳戶金流 財政部強調：非大查稅

2021-08-24 18:0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表示，為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國稅局均會依法利用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進行課稅資料之蒐集。目前金融機構已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就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一定條件信用卡金流資料定期提供國稅局查核運用；電子支付機構亦將依循上開原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定期提供特定條件賣方收款金流資料供核，屬例行性課稅資料蒐集作業，國稅局對課稅資料蒐集範圍均滾動檢討適時調整，期發揮查核效益，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該部蒐集上開銀行帳戶金流資料供國稅局查核運用，與國際上 FATCA、CRS 稅務資訊透明理念一致，且與信用卡、電子支付資料衡平待遇，經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與該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討論篩選條件，為確保規劃方案具體可行，爰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徵詢由金融機構定期提供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門檻之個人金融帳戶之可行性，例如：全年存入金額累積達 240 萬元且其間有 3 個單月存入筆數達 200 筆（=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平均每月銷售額標準 20 萬元 ÷ 平均每次消費金額約 1,000 元）；尚非廣泛性、非特定性蒐集全部交易資料，符合比例原則。

該部進一步說明，國稅局並非就所蒐集的金流資料全面查核，會先將



該蒐集資料與申報資料比對分析，如有異常比率偏高且涉嫌逃漏稅始進行調查，符合課稅所需之必要性、比例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有關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

廠商已實現匯損 才准列報

2021-08-25 05:1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近期進出口貿易暢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向國外銷貨或進貨，若以外幣收付，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損益，必須是「已實現」情況，才能列報。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報關出口商品，交易總金額 10 萬美元，當日美元匯率 29 元，銷貨入帳金額為新台幣 290 萬元。隨後甲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 5 萬美元，結匯匯率 28.5 元，即實際產生兌換虧損 25,000 元，已經實現，可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為兌換虧損。

剩餘未收貨款 5 萬美元，如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取，在會計上，雖會以 12 月 31 日的美元即期匯率 28 元來調整，帳上會有兌換虧損 5 萬元，但是在稅務上的處理，由於虧損未實現，還不能在報稅時列為當年度虧損。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口或進口貨物時，應按出口或進口報關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



買房附節能家電 退稅兩模式

2021-08-25 05:1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建商買房附家電是常見的銷售手法，此時若為節能家電，申請退還貨物稅的權利到底是在建商還是買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24）日表示，可分為兩種情形，若為建商「代購」，退稅權利在於買房屋主；若是「隨屋附贈」，則是由建商提出申請。

北區國稅局表示，建商依銷售建案買賣契約，以建商名義向電器行整批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符合第 1 級或第 2 級的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換貨，若想申請節能家電退回貨物稅，應按其性質是屬於代購或隨屋附贈家電，來確認建商是否具備申請人資格。

國稅局表示，轄區內有某建設公司今年 3 月申請退還 25 台符合節能退稅規定的新冷氣機貨物稅，共 5 萬元，國稅局請公司提供使用情形及佐證，原來這些冷氣是用來供建案新屋裝置使用。

而根據建商提供的買賣契約，買賣雙方約定由公司「代購」家電，並完成裝配事宜，因此，實際上這些節能電器買受人為買房的屋主，應由屋主提出退稅申請。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這家建商已依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規定，依實際代購價格共 93 萬餘元，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給屋主，明顯是代購性質，最後其申請案被國稅局否准，並請建商協助屋主退還冷氣貨物稅。



而如果是另外一種情形，建商在銷售房屋時就標榜「買房送家電」，且雙方買賣合約中，也載明會附贈家電，建商為了履約而大量購入符合規定的節能家電，這些家電就屬於建商對屋主的「贈品」，建商就是家電的買受人，如此一來，則可由建商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國稅局提醒，如果買房時，有請建商代購電器情事，屋主別忽略自身權益，可以自身名義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並記得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保障自身退稅權益。

財部查帳 進一步防堵地下經濟

2021-08-25 06:19 經濟日報 記者楊筱筠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年 6 月發函銀行公會，徵詢金融機構定期提供高額存款且達到一定金額門檻的個人金融帳戶可行性，引發金融議論。銀行人士指出，財政部此次發函主因，是因應 7 月 1 日上路的新電支條例，掌握店家更多資料之餘，可進一步防止地下經濟、達到洗錢防制目的。

銀行人士解釋，疫情期間推動民眾與店家更依賴電子支付，無論交易筆數或金額都有相當大幅度成長，電支在台灣正在成長。

7 月 1 日新電支條例上路後，更會催動電子支付市場成長，銀行人士表示，財政部站在國家角度，的確要針對交易資料課稅資料的掌握，有所得就要課稅，實屬合理，角度執行上請金融機構配合，也能更貼近店家吸收款項金額與營業額的實情。



據了解，6月時，各銀行的確接獲財政部函文，當時因疫情嚴峻並未直接開會，函中希望金融機構提供意見，包括全年存入金額累積應該達到多少，才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合理性。

銀行人士指出，過往其實財政部就會不定期發文給金融機構，在必要時希望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資料，給予財政部運用。至於為何訂定全年存入累積達 240 萬且其間有三個單月存入筆數達 200 筆的條件？銀行人士認為，應是財政部利用其大數據資料庫篩出結果。

金融業者認為，電子支付遲早會成為非現金支付的重要金流管道之一，只要電子支付與現金收入的稅額合理，對支付體系、店家來說其實是多贏。

當沖降稅、電動車優惠延長 列立法院新會期優先法案

2021-08-25 18:12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5 日電

盤點下半年立法院會期優先法案，財政部次長李慶華表示，包含當沖降稅、關稅法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修正，以及電動汽、機車免徵牌照稅優惠延長等，盼四項草案都能順利完成修法。

李慶華今天出席「雲端發票『集』速挑戰」活動啟動記者會，會後受訪時表示，下半年立法院會期將優先推動四項草案，第一項是證交稅條例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當沖降稅延長，擬延長 3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稅率維持千分之 1.5。



第二項為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將原訂今年底截止的電動汽、機車免稅優惠，再延長 4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鼓勵民眾購買使用。第三項為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在於將提高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罰鍰上限至新台幣 300 萬元。

李慶華指出，第四項為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重點包含調降貝里斯 199 項、宏都拉斯 25 項及巴拉圭 10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至免稅，其中貝里斯有 84 項貨品是分 3 年調降至免稅，以擴大與前述國家的經貿交流與合作商機，鞏固邦交友誼。

此外，李慶華表示，稅捐稽徵法及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限制法人不可適用住家用房屋免稅，個人則僅限 3 戶）已通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盼下半年能儘快完成朝野協商三讀通過。

至於權證避險降稅，她指出，目前仍在等待行政院院會排審中。

網拍進項抵稅 稅局嚴格認定

2021-08-26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宅經濟商機無限，但該繳的稅國稅局也不會放過。北區國稅局指出，營業稅對進項稅額的認定嚴格，網路賣家若只提供海外網站訂貨單，缺少營業人統編、含稅價格等資訊，該項訂貨單並不能作為進項單據抵稅。

官員表示，前陣子國稅局曾向某網拍達人補稅，這位化名「happy」的賣家，在 2015 年到 2018 年間，利用露天市集、蝦皮及 Yahoo 等各大



網路購物平台，經營網路拍賣業務，銷售 3C 產品達 4,000 萬餘元，但從未設立營業稅籍，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被國稅局核定補徵營業稅並加罰合計 400 萬元。

漏稅賣家補報營業稅進項相關措施	
規定項目	實務作為
進項抵減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稅籍前經查獲的銷項，無法主張進項抵減● 未設稅籍期間的進項憑證，可於辦妥稅籍登記後，向國稅局提出專案申請，核實認定進項稅額後，扣抵未來的銷項稅額
進項憑證認定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像是內含營業稅額的統一發票，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 針對跨境交易，可提出進口報單、境外電商開立的發票供核實認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happy 收到國稅局的處分氣壞了，主張他賣東西都是有憑有據，從 Amazon 網站購入後，利用手提包裹帶回，或以小額包裹寄回台灣，明明都有在海關完成代徵或免徵營業稅程序，其並無逃漏營業稅，並提示在 Amazon 上的訂貨單，要求認列為進項稅額，以抵減欠繳的營業稅。

但官員表示，這個案件涉及未辦稅籍、未開發票、未依法申報營業稅，及進項憑證不合格等幾個問題，以進項憑證為例，國外網站的訂貨單，完全不符合稅法規定的合法憑證證件，也未載明已含有我國營業稅額，因此不允許業者扣抵銷項稅額，最後業者提行政訴訟，也被駁回在案。



官員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項稅額是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時，依規定支付的營業稅額，進項憑證上面，應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像是內含營業稅額的統一發票，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才能用於抵減營業稅。

官員表示，進項抵減銷項，是依法設立稅籍的業者才有的權利，因此未設稅籍的期間遭到補稅，業者也不能提出進項抵減；不過業者若能取得合法的憑證，像是進口報單、境外電商開立的發票，可於辦妥稅籍登記後，向國稅局出專案申請，核實認定進項稅額後，扣抵未來的銷項稅額。

立院將開議 財政部盤點當沖降稅等四大優先法案

2021-08-25 18:3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立法院即將開議，財政部盤點最優先法案，財政部次長李慶華今（25）日表示，包括攸關當沖降稅延長的《證交稅條例》，以及《使用牌照稅法》、《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等四大法案，都期待能順利通過三讀，不過適逢預算會期，實際還是要看立法院審議情形。

其中外界最關注的法案為證交稅條例，行政院上周已拍板當沖降稅延長三年，稅率維持減半，也就是千分之 1.5，希望讓台股持續活絡，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帶動經濟成長。

根據財政部統計，今年前七月證交稅已入帳 1,708 億元，其中屬於當沖貢獻的稅收約 424 億元，等於約有四分之一的證交稅是來自當沖。



而同樣是規範在證交稅條例的權證避險降稅，財政部早在 2020 年就完成預告，將權證避險交易稅率從現行的千分之 3，降至千分之 1，並實施為期五年。李慶華表示，此案已送到行政院，但尚未審查完竣，後續得視行政院審查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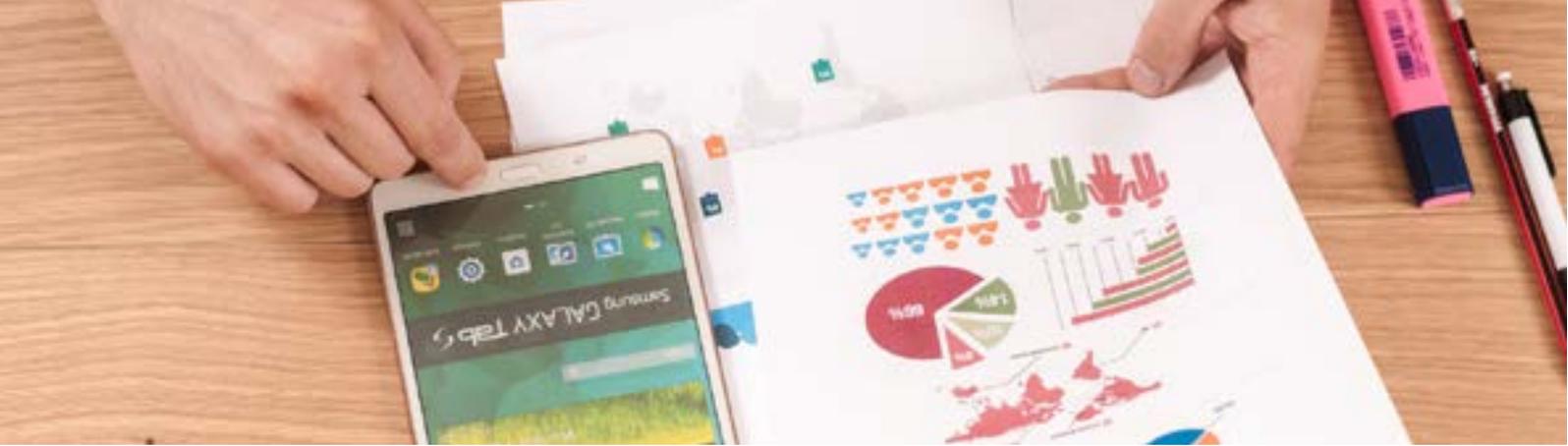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不過立法院中，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民進黨立委江永昌都已提案，方向與財政部相同，都是將權證避險交易稅率降至千分之 1，而民眾黨團則是提案降至千分之 1.5，接下來當沖降稅送到立院，也有機會與立委提案併案審查。

此外另一項重要法案牌照稅法，則是將電動汽機車免徵牌照稅優惠延長四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這項免稅優惠目前僅施行至今年底，下會期必須修法完成，免稅優惠才能無縫接軌，因此也被財政部列為最優先法案。

至於關稅法，則是為強化貨棧管理，增訂轉運、轉口貨物的通關及暫時儲存規定，以及加強海關指定的保稅貨運工具管理，此外針對違規業者罰鍰上限一舉從 3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海關進口稅則則是為履行與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等國經濟合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的關稅減讓承諾，調降部分關稅，例如生產自貝里斯的水產品等。

此外李慶華表示，攸關加重惡意逃漏稅罰則的《稅捐稽徵法》、防堵房東分割避稅的《房屋稅條例》修法，在上會期都已通過立法院財委會審議，也期待能順利通過三讀。



盈餘投資抵減 留意期限

2021-08-26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有意主張實質投資抵減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企業，須留意適用投資抵減的範圍只到今年，北區國稅局表示，每筆實質投資還要在期限之內提出更正，應於在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更正，才符合退稅資格。

官員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規定，營利事業從 2018 年度開始，可以於盈餘發生當年度的次年起算三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入未分配盈餘的減項進行抵減，或是事後進行退稅。

以最早適用的 2018 年度盈餘為例，官員表示，若 2019、2020、2021 等三年內有進行實質投資，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便可抵減未分配盈餘，免於被加徵 5% 所得稅，而當年度盈餘已於去年完成申報，後續的實質投資項目，最晚可在最後完成投資日起算一年內，申請更正申報並獲得退稅。

官員表示，像前陣子收到某製造業公司的申請，該公司 2018 年度留有高額未分配盈餘，去年申報時因而被加徵了 550 萬元營所稅。

不過該公司今年提出申請更正後，主張去年間曾針對廠區擴建、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進行 1.1 億元實質投資，官員表示，國稅局確認其最後一筆支出投資日為去年 11 月 1 日，符合法定時限等各項要件，重新核定該公司 201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 0 元，因此原繳納的 550



萬元稅款，全數退還給業者。

藥用酒精原料減稅延長

2021-08-26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關務署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從 20% 減半至 10%，實施期限原將於今（26）日截止，不過據了解，基於防疫需求，財政部已決定繼續延長藥用酒精原料關稅減半期限，將延長半年至 2022 年 2 月。

昨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本土病例「+0」，是睽違 108 天的本土零確診，但指揮中心仍強調，還不到鬆懈時候，未來兩周將是關鍵。

為穩固國內防疫物資供給，關務署一開始是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宣布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為期三個月，後來基於防疫需求，接連數次延長至 8 月 26 日，據了解，關務署已報行政院核定，這項減稅措施將會繼續延長半年。

行政院核定 藥用酒精原料關稅減半半年

2021-08-26 18:3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110 年 5 月起國內疫情爆發，近期雖趨緩解，仍屬警戒狀態，且酒精原料國際價格續處高點，於疫情緩解前，仍有協助廠商降低進口成本必要。



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財政部業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8 月 27 日為期 6 個月，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降幅為法定稅率的 50%，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財政部關務署提醒，本次藥用酒精原料機動調降稅率適用期間，係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6 日止，有關適用期間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日為適用的依據。

台企在陸改組 掌握契稅新規

2021-08-27 01: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企業改組的契稅規定，中國大陸近期提出新的政策，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6）日表示，陸方雖允許企業改制為公司時，得以免徵契稅，但仍有涉及自然人、境外公司等樣態，恐怕未必能適用免徵契稅規定，台商應注意。

安侯建業會計師葉維惇指出，大陸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曾發布《關於繼續執行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公告》，對於企業或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權屬者，得免徵契稅，這項規定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葉維惇指出，明文受到上述公告保障的企業，包括非公司制企業改制公司，或是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互相變更，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在改制後的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75%，新公司承受原企業土地、房屋權屬時，得以免徵契稅；事業單位按照政策規定改制，原投資主體在改制後持股仍超過 50% 者，承受原事業土地、房屋權屬，也同樣免徵契稅。

上述規定看似涵蓋範圍很廣，但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林嘉彥表示，實務上，仍有若干企業重組模式，欲適用免徵契稅規定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林嘉彥表示，像是母公司投資新設全資子公司、境外公司以房地產進行增資，或是自然人以房地對其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等，上述樣態常見樣態，目前卻還未必能適用免徵契稅規定，台商進行相關規畫前，仍要多加留意。

葉維惇表示，在本次公告施行前，已繳納契稅的企業，也可以向陸方申請退稅，台商若正規劃於大陸進行企業改制重組，可檢視自身情況，確認能否適用免稅及或退還契稅的規定。

好心房東贈送三好康 免稅額提高至 1.5 萬

2021-08-27 11:07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 / 即時報導

營建署表示，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給租金補貼戶，政府今年 6 月已修正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提高至 1.5 萬元，行



政院也核定稅賦優惠實施年限延長 5 年，至 116 年 1 月 12 日，且不再限 1 次。

營建署表示，現在加入公益出租人行列，可用好房，做好事，更可享稅賦優惠。

住宅法今年 6 月 9 日修正後，公益出租人能享有三大優惠，包括綜合所得稅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度自每屋每月 1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實施年限延長不限 1 次；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也有機會當公益出租人。

營建署提醒，因今年 6 月住宅法才修正通過，將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提高到最高 1 萬 5,000 元，但綜合所得稅是每年申報前一年度所得，因此，適用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需區分為「1 至 5 月」及「6 至 12 月」二階段來計算。

以每月租金收入 1 萬 2,000 元為例，「1 至 5 月」免稅額度，仍屬修法前免稅規定 1 萬元，前 5 個月每月還有差額 2,000 元須計算稅金，而「6 至 12 月」這 7 個月因免稅額度已修法通過調高為 1 萬 5,000 元，則無稅金問題。

營建署表示，感謝所有願意將房子出租給租金補貼戶的房東，讓更多租屋族能有安居住所可以放心打拼；若是租客領有租金補貼，房東無需申請即自動成為公益出租人，房東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也要記得如實申報，方可享有相關稅賦優惠。



防疫旅館獲補償 免營業稅

2021-08-27 01: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前陣子國內疫情，不少旅宿業者轉作防疫旅館，北區國稅局提醒，業者雖受到政府徵用，取得客房補償費，由於是配合政府防疫，在申報營業稅時，這筆收入得以免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財政部曾函釋，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果不是因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可以不必開立統一發票，同時也免徵營業稅。

回到近期旅宿業的處境來說，官員表示，業者因受徵用為防疫旅館，因而取得政府發放的「補償費」，性質上是政府基於行使公權力，依法以強制性手段取得貨物及勞務，為彌補營業人營運成本損失，所給予的補償，也可以說是政府基於職能所為的單純行政給付。

公益出租人免稅額提高至 1.5 萬 稅賦優惠再延 5 年

2021-08-27 12:01 中央社 記者蘇思云台北 27 日電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給租金補貼戶，公益出租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從新台幣 1 萬提高到 1 萬 5000 元，稅賦優惠年限也延長 5 年到 2027 年 1 月 12 日。

營建署表示，為鼓勵房東將房子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法明定公益



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 3 大稅賦優惠。

營建署表示，住宅法今年 6 月 9 日修正後，公益出租人享有 3 大優惠。第一是綜合所得稅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度，從每屋每月 1 萬元提高到 1 萬 5000 元；第二是實施年限延長不限 1 次；第三是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的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也有機會當公益出租人。

營建署提醒，因為住宅法是今年 6 月才修正通過，因此，民眾明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需區分為「今年 1 至 5 月」及「今年 6 至 12 月」二階段來計算。

以每月租金收入 1 萬 2000 元為例，「1 至 5 月」的免稅額度，仍屬修法前免稅規定 1 萬元，前 5 個月每月還有差額 2000 元要計算稅金，而「6 至 12 月」這 7 個月因為免稅額度已修法通過調高為 1 萬 5000 元，就沒有稅金問題。

營建署指出，希望「用好房做好事」，因此如果房客領有租金補貼，房東不用申請就可以自動成為公益出租人，只需要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實申報即可。

勞動部





無關「性別」！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涵蓋夜間工作之職場安全衛生，雇主應落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最後異動日期：110-08-27

近期社會大眾關切有關女性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勞動部表示，為維護勞工於工作場所夜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有相關規定，且並未針對勞工性別而有所差異，雇主均應採取危害預防之相關措施。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係課予雇主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無論勞工之性別均屬該法保障之對象。

有關工作場所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如：工作場所之進出口、樓梯、廁所及停車場設置適當之照明、停電緊急照明系統或足以辨識之明顯標示等，雇主應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採取防止職業災害的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以維護所有勞工夜間工作安全。

此外，為保護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健康，該法亦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同時要求雇主應採取評估、調整或調換工作等健康管理措施。

勞動部呼籲各事業單位，勞工之安全健康為雇主最大之資產，為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以維護勞動權益。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single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wearing a suit and tie. Below this block is a stack of six wooden blocks, each featuring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person. The blocks are arranged in a 2x3 grid.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with a person in a white shirt.

勞資新聞



遠航前營運長閃辭提告請求 98 萬多元資遣費 法院判敗訴

2021-08-23 13:50 聯合報 / 記者賴佩璇 / 台北即時報導

遠東航空營運長曾金池閃辭後，主張遠航未依勞基法給付資遣費，提告請求遠航給付 98 萬 5271 元資遣費。台北地院認為，雙方契約應與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意終止，曾的請求無理由，判他敗訴，可上訴。

判決指出，曾金池主張，他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任職遠航擔任董事長室顧問。2019 年 4 月 10 日，時任副董事長鄭晴文口頭通知他隔天不用上班，薪資、勞保、健保計算至同年月 30 日，但未依勞基法發給他資遣費。

曾金池表示，遠航因經營不善曾有欠薪情況，他因此在被通知解雇當天，口頭告知遠航違反勞動契約，因此，依他的月薪 18 萬 455 元計算，遠航應給付 98 萬 5271 元資遣費。

遠航未於言詞辯論出庭，具狀抗辯，公司對外稱曾金池為「營運長」，負責營運事務，職務性質屬「委任關係」的經理人，與遠航非僱傭關係，應不能依勞基法請求資遣費；且本於好意施惠原因，離職當日給 100 萬餘元「離職金」，曾並沒重複主張請求權。

遠航指出，曾金池擔任營運長，職位僅次於董事長，負責綜理公司對外全部事項、簽署重要文件，並知悉業務祕密，但卻在外設立創源資本管理公司，營業項目為「投資顧問業、航空器及其他零件批發業、不動產租賃業」等，已違反公司法經理人忠實義務。



且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故縱認雙方間有僱傭關係存在而得適用勞基法，公司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 條規定，除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外，更無給付資遣費義務。

法院認為，曾金池主張有口頭表示因欠薪而終止勞動契約，但遠航否認，曾也未提出證據證明，因此無論雙方是勞動契約還是委任契約，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意終止，曾的請求無理由，判他敗訴。

資遣 最好採勞資協商

2021-08-23 01:38 經濟日報 / 沈以軒

今年爆發嚴重本土疫情，衝擊企業營運，致企業因業務緊縮、虧損，必須考慮資遣員工；建議企業，非到萬不得已不要資遣員工，若真到萬不得已，採勞資協商、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才是上策。

《勞動基準法》解僱的有效或無效，都是以民事法院的判決為準；資遣有效與否，不是主管機關說了算，雇主就算依勞基法規定給付相關的資遣費，亦不保證雇主資遣是有效。一旦勞工告雇主，資遣有效與否，是由法院判斷，不是主管機關。

據勞基法第 11 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即公司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雇主可以資遣勞工。

以去年發生新冠肺炎疫情至今約一年，因為疫情資遣員工的法院判決



共有四宗案例，皆是因為雇主沒有好好跟員工協商，員工提起告訴，最後雇主輸了三宗，只贏了一宗。這代表著，不是公司業務緊縮、虧損就能資遣員工。

公司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或是業務性質變更，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最後得以成功解僱勞工，關鍵在於勞雇雙方能否達成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如果勞工都簽了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的協議書，就算勞工事後反悔而提告，法院曾有判決：「當事人雙方如就終止契約已達成合意時，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事後藉詞反悔再事爭執」。

這意味著，縱使公司當時資遣員工是違法，只要勞工簽了協議書，也不妨礙勞動契約終止效力。

通常，勞動終止協議通常都寫得很中性，勞雇雙方互相祝福，勞工個人因素或生涯規劃離職而終止合約。

要解僱勞工，建議雇主，除了該給加班費、資遣費、退休金外，要盡可能提出有誠意的包裹方案，這是給勞工最大尊重，亦可避免勞工不簽協議書、主張回復工作權，轉而走上提告雇主的可能。

在實務上，如果雇主已提出有誠意的終止協議的方案，而勞工還不願簽字，就有很大的可能會對雇主提出回復工作權的官司，而回復工作權官司對雇主來說，是風險最高的官司。因為最後解僱有效與否，不是雇主有無提供足夠的補償，而是取決於法官決定。



勞資新聞

而且有些案例，回復工作權官司打很久，一旦勞工打贏官司，不是只有復職、給薪水而已；打官司的年資要回復，年資回復就有特休假，因為勞工沒有休，所以要再給錢。

此外，勞保年資雖回復，因為保險年資無法回復，勞工縱使打贏官司亦已無法回復勞保年資，但勞保局會叫公司要自己賠償給勞工，勞工退休時要補那段時間年資的退休金給勞工。

總之，對雇主來說，回復工作權官司是風險最高的，若打輸，不是輸錢而已，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影響會很鉅大，勞工又會回復上班，勞資還要共事，也會造成很多尷尬，因此建議雇主，資遣必須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若萬不得已資遣員工，最好是採勞資協商、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對勞工來說，若對雇主提出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內容，有任何疑慮，就不要簽字，要求一些時間思考並諮詢。

當然，勞工是否合意終止，要考量雇主提出方案是否有誠意、新工作好不好找、新工作薪水如何、是否有養家的壓力等等因素。

但對勞工來說，只要不簽字，將來提告工作權回復官司，就有很大的勝算打贏官司，保住工作權。（本文由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沈以軒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美麗華勞資簽署復職協議書 史上最長 105 天罷工結束

2021-08-24 01:48 聯合報 / 記者張睿廷 / 新北即時報導

美麗華高球場罷工抗爭歷時 105 天終於落幕，昨日晚間在勞動部關係司長王厚偉、新北產總理事長洪清福、新北市勞工局長陳瑞嘉共同見證下，由美麗華高球場副總經理孫世雄、工會理事長黃文正代表雙方簽署協議書，原先被公司不予留用的會員勞工基本上「全部復職」，勞資同意撤回絕大部分的訴訟，包括總計 22 項訴訟、裁決、行政檢舉及爭議調解均撤回，工會也將更改臉書名稱，並在 36 小時內撤除罷工糾察線等作為善意回應，勞工預定 26 日起恢復提供勞務，結束罷工。

本案起因是美麗華資方以長年虧損為由，企圖透過企業分割提升競爭力，但在場務部門沒有大幅減少人力情況下資遣了工會理事長黃文正，工會於是在 5 月 11 日凌晨展開台灣史上非關廠歇業歷時最久的罷工活動。

期間工會發動站街爭取社會支持，並三度前往總統府前陳情，工會除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勞工局也召開多場次爭議調解，希望能促進勞資對話、弭平爭議。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在勞資爭議多次調解不成立之後，決定另闢蹊徑，改邀勞資雙方、勞動部長官及專家共同參與協商，前後總計召開了 12 次正式會議，非正式協商更是不計其數，雖然還沒能完成團協簽署，但很高興終於促成勞資簽署協議書，讓勞工結束罷工、回復工作。他也期許未來勞資雙方共創和諧、永續經營，讓勞工有個穩定的工作。



勞資新聞

美麗華勞資雙方簽署的協議書包括，資方同意黃文正理事長等 20 名未被留用及參與罷工的工會幹部會員勞工全面復職，雙方相互撤回告訴，終止一切司法、裁決及行政爭議程序，為後續協商團體協約創造友善氛圍。

至於團體協約部分，雙方皆有意願簽訂，未來將以 2 周 1 次的頻率，前往新北市產業總工會誠信協商。

勞工局指出，特別感謝新北產總理事長洪清福、秘書長姚光祖，一路陪伴參與協商，另外勞動部關係司長王厚偉、科長劉政彥，也幾乎無役不與地協助勞資溝通，律師劉冠廷、桃總秘書長葉瑾瑜盡心盡力擔任工會代理人，他們都是讓罷工圓滿落幕的幕後功臣。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英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